

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守则

实验室是学校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基地，加强安全卫生工作，是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。

- 一. 实验室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组织安全学习，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隐患，并指定一名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学校三级安全网络组织。
- 二. 实验室内应保持安静、整洁，非本实验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，校外人员参观实验室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，并由专人陪同。
- 三. 实验室内禁止乱拉电线，禁止私用电热器等大功率用电设备。下班离室前，必须切断电源、水源和气源，关好门窗。
- 四. 加强气体钢瓶等高压容器以及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，分工负责，责任到人。
- 五. 安全知识和实验操作规程教育应列为实验课内容之一，在实验前由指导教师向学生讲解。
- 六. 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，严禁私配，不准转借，工作调动时应立即交回，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。
- 七. 实验室不得挪作它用，严禁住宿、烧饭和存放私人物品。
- 八.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及时如实上报，积极扑救，保护好现场，并主动配合保卫处查明原因，吸取教训。
- 九. 实验室的消防设施，严禁随意移动；实验室的走廊过道不准堆放杂物，保持畅通。
- 十. 玩忽职守、违反规定，造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重视安全、成绩显著者，将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上海海事大学
二零一零年五月